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小型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文生、陳學務長月端、連教務長興隆（請假）、陳總務長啟仁、陳昭偉主任、江莉麗主任、曾榮豐簡秘、高群超組長、莊淑姿老師（請假）、黃永森老師、何玉蟬組長、黃奕儒同學、林孝儒同學

列席人員：蘇護理師淑芬、趙護理師芹慧

主持人：陳副校長文生

紀錄：蘇淑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校與林邑樵耳鼻喉科診所簽訂為特約醫院乙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一、已完成簽約，特約醫院相關訊息業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悉。 二、於本處 102 年 12 月處刊、網頁、海報版..等中加強宣導。
二	有關本校 103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招標乙案，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移請總務處協助進行招標相關作業。	一、業於本（103）年 2 月 20 日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保費為 770 元/人/學年。

參、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主席指示事項：

- 1.針對各餐廳檢查不合格之項目，日後於工作報告中增列改善結果，以供各委員酌參。
- 2.日後於規劃菸害相關活動時，可將本次問卷調查結果所反應出之特定場所或族群學生等加強宣導，以達實際效益。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鄭泰德科診所、展佳及佳盟中醫診所簽訂為特約醫院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6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次會議中委員們建議可再徵詢高榮、高醫及海總等醫院，是否有意願與本校簽訂為特約醫院。經本組連繫後，高醫與高榮均表示目前尚未與各校有互為特約醫院之模式關係，惟高榮表示可與本校就健檢及醫學美容手術或療程簽訂特約醫療合約；另海總方面表示，雖以往只與軍方單位合作，但本次同意與本校簽訂為特約醫院。
- 三、本次共有 5 間醫療院所與本校共同簽訂合約，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日後將本校特約醫院相關資訊，以便函方式發送予各系所協助張貼及轉知師生知悉，以加強宣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中午 13 點 15 分